

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25 年 6 月 17 日，西安市公路局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对“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进行了采购。经磋商小组评定，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西安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和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 1.2.1 标的名称：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 1.2.2 标的数量：1 项；
- 1.2.3 标的质量：合格。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及公路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835000.00（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叁万伍仟元整）。

分项价格：

一、设备采购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一、监控大屏系统工程					
1	LED 条屏	4.75 双色	套	1	8736	8736
		4.75 双色	套	3	7800	23400
2	55 寸液晶监视器	海康威视/DS-D2A551LE	台	26	18500	481000
3	电视墙支架	定制	套	3	14000	42000
		定制	套	1	16000	16000
4	视频综合平台	海康威视/DS-B31	台	4	38000	152000
5	安装辅材		项	4	2500	10000
	二、视频会议系统工程					
1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华为/BOX-310	台	4	35000	140000
2	视频会议摄像机	华为/Camera 200	套	4	12500	50000
3	安装辅材		项	4	2500	10000
	三、拾音扩音系统工程					
1	吸顶扬声器 (100W)	锐丰/CI8	台	4	800	3200
	吸顶扬声器 (60W)	锐丰/CI6	台	12	600	7200
2	功率放大器	锐丰/T300	台	8	2500	20000
3	8 路调音台两编组	/	台	0	0	0
4	8 进 8 出数字音频处理器	锐丰/DF88	台	4	5000	20000
5	自动反馈抑制器	/	台	0	0	0
6	8 路专业电源时序器	锐丰/PSC801E	台	4	3200	12800
7	数字会议主机	锐丰/ETE600M1	台	4	12800	51200
8	主席发言单元	锐丰/ETE604C	台	4	3800	15200
9	代表发言单元	锐丰/ETE604D	台	36	3800	136800
10	拾音扩音设备机柜	图腾/1600*600*600	台	4	500	2000
11	安装辅材		项	4	1000	4000
	四、坐席					
1	监控员控制台	定制	套	8	2500	20000
2	视频管理工作站	联想/M4000q	台	4	8400	33600
3	视频会议管理工作站	联想/M4000q	台	4	8400	33600
4	传真打印一体机	惠普/M128fn	台	4	3200	12800
5	电话机	步步高/HCD159	台	4	300	1200
6	安装辅材		项	4	1500	6000
	五、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					
1	硬件防火墙	华为/USG6000E-S12	台	4	12000	48000
2	路由器	普联/TL-R479G+	台	4	300	1200
3	三层以太网交换机	华为/S5735S-L48T4S	台	4	7400	29600
4	硬盘录像机	/	台	0	0	0
5	硬盘内存	/	块	0	0	0
6	监控机柜	图腾/19 寸 2000*600*600mm	套	4	3800	15200
7	安装辅材	/	项	4	1500	6000
	六、供配电系统工程					

1	UPS	华为/UPS2000-A-6KTTL	台	4	34000	136000
2	电池柜	定制	套	4	1400	5600
3	发电机	玉柴/8KW	台	4	8500	34000
4	电源配电箱	定制	套	4	1800	7200
5	电力电缆	众邦/YJV-5×10mm ²	m	200	30	6000
6	电力电缆	众邦/3×WDZB-BYJ-6mm ²	m	240	10	2400
7	电力电缆	众邦/3×WDZB-BYJ-2.5mm ²	m	800	5	4000
8	穿线管	日丰/PVC管Φ40mm	m	240	2	480
9	穿线管	日丰/PVC管Φ25mm	m	800	1	800
10	手提式二氧化碳气体灭火器	科意威/7kg	套	8	460	3680
七、网络建设工程						
1	电信网络	电信/100M	项	4	15000	60000
设备采购及安装部分合计(元)					1672896	

二、装饰装修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拆除工程						
一、拆除工程						
1	拆除窗套	定制	米	37.50	30	1125
2	拆除原有吊顶	定制	m ²	53.00	30	1590
3	拆除原有门	定制	个	5.00	300	1500
4	拆除原有暖气片	定制	项	1.00	200	200
5	拆除窗户防护栏	定制	个	5.00	100	500
6	拆除原有地面	定制	m ²	93.00	40	3720
装饰工程						
二、墙体工程						
1	提供并安装双面双层石膏板隔墙至结构顶	泰山	m ²	30.70	20	614
三、门扇及五金工程						
1	提供并安装木门含五金	定制	个	5.00	500	2500
2	提供并安装木质窗套	定制	米	73.10	35	2558.5
四、天花吊顶工程						
1	提供并安装造型石膏板天花	泰山	m ²	246.80	120	29616
2	提供并安装灯槽	定制	米	91.20	45	4104
3	石膏板吊顶批嵌刷乳胶漆	立邦	m ²	246.80	30	7404
4	提供并安装检修口于石膏板吊顶	定制	个	4.00	30	120
5	提供并安装窗帘箱含乳胶漆	立邦	米	45.80	55	2519
7	提供并安装遮光窗帘	定制	米	57.10	35	1998.5
五、地面工程						

1	提供安装地面找平层	定制	m ²	246.80	30	7404
2	提供安装木地板	定制	m ²	246.80	75	18510
六、墙面饰面						
1	墙面批嵌刷白色乳胶漆	立邦	m ²	145.00	30	4350
2	提供并安装木饰面	定制	m ²	46.70	280	13076
3	提供并安装木制吸音板	定制	m ²	46.50	220	10230
4	提供并安装踢脚线	定制	米	123.40	5	617
七、准备工作						
1	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	定制	项	4.00	300	1200
2	垃圾外运	定制	项	246.80	5	1234
3	材料运输及搬运	定制	项	4.00	500	2000
4	施工水电费	定制	项	4.00	300	1200
电气						
1	提供并安装筒灯或者射灯	欧普	套	52.00	50	2600
2	提供并安装 LED 灯带	欧普	套	91.40	35	3199
3	提供安装照明灯开关	公牛	开	6.00	20	120
4	提供安装 2+3/10A 多功能电源插座	公牛/5 孔	只	17.00	15	255
弱电						
一、综合布线系统 桌面子系统						
2	双孔型防尘面板	公牛	个	8.00	5	40
二、水平子系统						
1	Cat6 4 对非屏蔽双绞线电缆	山泽/六类	箱	8.00	400	3200
空调						
1	空调 (3P)	美的/KFR-72LW	台	4.00	8200	32800
装饰装修部分合计 (元)					162104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银行转账形式提交。账户信息以双方在本合同中载明账户为准。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 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 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采购人付款约定: 本项目分 3 次支付。

第一次: 合同签订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 主体建设完成,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 项目完工, 交付试运行 15 日后, 提供“试运行验收报告”及最终结算清单, 无工程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20%。

(3)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1.5 缺陷责任期

1.5.1 完工后 3 年免费质保。

1.6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6.1 完工期: 60 天;

1.6.2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未履行部分合同金额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7.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前,守约方需向违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函,经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改正的,方可解除合同;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8.2 款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西安市公路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1307C

住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莲湖路 196 号

邮政编码:710002

电话:029-87343657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西安市公路局

开户账号:6105 0171 1100 0865 7229

乙方: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078609182L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首创富北高银 26 幢 125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支亚妮

约定送达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十二路 66 号首创富北高银 26 幢 12507 室

邮政编码:710000

电话:029-88888210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

开户名称: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6100 1748 6000 5250 0948

经办:胡佩怡

经办:赵亚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待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并经甲方履约验收合格，无任何纠纷后无息退还。

(2) 采购人付款约定：本项目分 3 次支付。

第一次：合同签订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二次：主体建设完成，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第三次：项目完工，交付试运行 15 日后，无工程质量问题且经甲方确认，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3) 成交供应商应承诺在采购人办理支付手续前，为采购人出具等额、合规的发票。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在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任何一方均应对以上信息永久保密，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

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补充合同）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本项目提交5%的履约保证金。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6	完工期：60 天

注：最终以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条款为准修订。

附件一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2024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西安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该项目成交供应商名称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方和乙方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 2024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采购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3) 乙方被列入交通建设市场黑名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主合同。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方和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 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西安市公路局（盖单位章）

乙方：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 年 7 月 8 日

2025 年 7 月 8 日

经办：胡欣怡

审核：赵鄂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 标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采购人西安市公路局（以下简称“甲方”）与成交供应商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指示和文件精神，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5）组织对成交供应商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成交供应商及时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安全生产条款和有关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and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

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将项目经理、管理人员、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等各级各类人员纳入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应不低于《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安全生产机构专职负责生产施工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必须经过专业培训，获得法定《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从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情况，不按规定配备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维修，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

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一式八份，由甲方和乙方各执四份。

甲方：西安市公路局（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8日

经办：胡敬怡

审核：赵亚

乙方：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5年7月8日

附件三：项目经理委托书

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项目经理委托书

致：西安市公路局：

（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米浩平）代表本单位委任（项目经理、李旭江）为2024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标段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李旭江）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成交供应商：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米浩平（姓名）

米浩平（签字）

2025年7月8日

附件四 法人代表履约承诺书

法人代表履约承诺书

致：西安市公路局

鉴于（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成交供应商”）与西安市公路局签订 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标段 合同协议书，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成交供应商须按规定的金额提交履约担保作为履行合同文件规定的履约诚信担保。

（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本文件的方式，提交合同价款的 5% 作为履约担保，在此（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米浩平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诚信承诺：

如本公司中标，我们将有效履行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如中标后不能履行合同规定义务，出现以下情况：

1、投入的主要管理人员、机械设备数量和型号、管理及施工队伍的配置等与合同约定不符；

2、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进度严重滞后，或该标段控制工程进度影响了整体工程进度和项目总目标的实现；

3、将工程转包或将主体工程违法分包，或以劳务协作为名，将工程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队伍或个体承包者；

4、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因工程管理（包括：质量、进度、安全、廉政、资金使用、文明工地）受到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

5、违规使用工程预付款；将建设资金从该标段项目经理部抽走；或拖欠工程款、材料款和劳务费用。

成交供应商承诺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后，接受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限期整改纠正，使工程建设满足贵方要求；

2、同意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相应款项，直接支付工程款和劳务费用，不足部

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贵方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在本标段的承包，或将本标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条件按照贵方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发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同意承担本标段清场产生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否则贵方有权采取必要的手段和措施，并无条件没收履约担保。

本承诺和履约诚信担保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收到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投标单位：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米洛平

日期：2025年7月8日

附件五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西安市公路局

鉴于（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下称“成交供应商”）与西安市公路局签订 2024 年西安市县级公路网管理与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工程施工 标段的合同协议书，成交供应商一旦签定合同协议书，成交供应商将承担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此（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法人代表 米浩平 以合法地位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一、（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诺不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等费用。承诺严格遵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工前按照《劳动法》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不无故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坚决不侵害农民工劳动报酬的合法权益。

1、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加班工资，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

2、我公司下属施工队（劳务协作队）雇佣农民工的，同样要求其按照《劳动法》规定与所雇佣劳务人员签署劳务合同，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和加班工资，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并负责督促其及时结付农民工工资。如因我公司未与下属施工队（劳务协作队）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将由我公司先行垫付欠款。我公司对下属施工队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负总责。

3、支付农民工工资不低于陕西省最低工资标准 2010 元；

4、我公司同意从正常支付中扣除 5% 相应款项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每年元月份和 8 月份，贵方视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据实结算返还剩余的保证金。

5、成交供应商项目经理部是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主体，成交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农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工资，严

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乙方需在开工前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按月代发工资，账户信息报甲方备案。

二、（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出现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农民工工资的情况后，成交供应商接受贵方对我们所采取的如下任何处理措施：

1、贵方有权终止成交供应商在本标段的承包，或将本标段工程中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成交供应商或特殊分包人完成，（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无条件按照业主规定的期限退场或接受调遣。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成交供应商责任和义务的同时，由此引起的责任及相关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同意贵方从正常支付中扣除 5%相应款项，代为支付所欠材料、设备货款、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不足部分直接从履约担保中扣除；

3、同意承担本标段清场而引起的材料、供货、设备租用、农民工工资和其他相关损失费用。

（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承诺，愿意承担与之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和交通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及行政处罚直至列入信用评价“黑名单”等处罚。

本承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在收到交工证书之日失效。

供应商名称：陕西贝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浩平

日期：2025年7月8日